



业务知识

什么叫偷税、抗税、 漏税和欠税

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出税告字(1981)第一号通告后,本刊编辑部收到一些读者来信,要求对偷税、抗税、漏税和欠税的界限,进行解释。为此,我们请税务总局办公室,结合最近一个时期发生的主要税务违章案件的情况,作了如下解答。

——编者

【偷税】是指纳税单位和个人有意违反税收法规,用欺骗、隐瞒等方式逃避纳税的违法行为。如:伪造、涂改、销毁帐册、票据或记帐凭证;少报、隐瞒应税项目、销售收入和经营利润;虚增成本、乱摊费用、缩小利润数额;转移资产、收入和利润的帐户,逃避应纳税款等,都属于偷税行为。

指使、授意和纵恿进行上述违法行为的,也属于偷税行为。

【抗税】是指纳税单位和个人抗拒按照税法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的违法行为。如:拒不执行税法规定缴纳税款;以各种借口抵制税务机关纳税通知,拒不纳税;拒不按照法定手续办理纳税申报和提供纳税资料;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纳税检查;采取聚众闹事、威胁围攻税务机关和殴打税务干部等,都属于抗税行为。

唆使、包庇上述违法行为的,也属于抗税

行为。

【漏税】是指纳税单位和个人属于无意识而发生的漏缴或少缴税款的行为。如:由于不了解、不熟悉税法规定和财务制度或因工作粗心大意,错用低税率,漏报应税项目,少计应税数量、销售金额和经营利润等。

如果多算了税款,应改正退还,不属于漏税。

【欠税】是指纳税单位和个人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,没有按时缴纳,拖欠税款的行为。

税务总局办公室指出,当前企业、单位和个人发生偷税、抗税、漏税和欠税的行为,情况很复杂,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,上述解释只是一般性的概说。各地税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,研究执行。

多年来,经常听到有些企业领导在动员职工开展增产节约时,把“为企业增加利润”说成是“为国家增加积累”。其实,利润和积累是两个不同的概念,是不能混淆的。

社会主义企业的利润,是产品销售收入扣除成本和税金,再加减营业外收支后的余额。

积累是国民收入中用于扩大再生产、发展非生产性的基本建设和建立物资后备的部分。

利润和积累虽是两个不同的概念,但是它们之间是相互关联的。利润是社会主义积累的主要来源,只有国家利润多收了,才能多拿出一部分资金用于积累。这是问题的一方面,另一方面,积累又是后期大幅度增加利润的前提条件之一。因为生产扩大了,利润也就能增多。

利
润
和
积
累
是
两
个
不
同
的
概
念

顾
辛